

购买使用私下拼装的雾化系统

余姚4家卫生所各吃到2万元罚单

见习记者 潘旭萍 通讯员 戚毅 周亮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余姚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当地4家卫生所因使用了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的雾化系统,被责令整改,并被分别罚款2万元。

近日,余姚市市场监管局马渚分局执法人员在马渚镇某卫生所检查时发现,输液室的墙上有一排类似中心供氧系统的医疗器械,6个湿化瓶连着一台空气压缩机,卫生所负责人说这是用于雾化治疗的设备。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27条规定,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但是执法人员并没有找到该设备系统的标签。

面对执法人员的盘问,卫生所负责人出具了该供氧系统的产品注册证

和生产许可证,以及对应的发票,但却拿不出整套系统的标签。“上门推销产品的业务员拿出发票、注册证给我看,我以为就是整套雾化系统的证件了,就让他找师傅装了。”负责人这样解释。

据调查,卫生所的这套雾化系统是江西人淦某上门推销配件并介绍他人进行拼装的。看到票证齐全,卫生所负责人便同意购买并由淦某找人落实安装。殊不知,这样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规。

“合法配件组装的产品并不等于合法产品。”执法人员解释道,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40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就这个案子来说,这一整套产品是作为同一个医疗器械来管理的,因此整套产品必须是由正

规单位出厂的有合格证明的产品。

所幸,该卫生所并没有发现病患使用该系统后发生不良反应的事件。

为了搞清楚全市其他卫生所是否有类似情况,余姚市市场监管局12个基层所(分局)均在辖区范围内进行了全面排摸,随后在阳明街道、低塘街道、牟山镇发现3家卫生所也存在同样的问题。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66条,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最后,余姚市市场监管局责令这4家卫生所整改,并没收违法的医疗器械,各处以2万元罚款。



销毁涉爆物品

近日,三门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在爆破专业单位的配合下,对一批涉爆从业单位剩余过期以及治爆缉枪专项行动中收缴的涉爆物品,共2432公斤炸药、3892枚电毫秒雷管、3500米导爆管、1370米导爆索及1枚手榴弹、1枚手雷予以集中销毁,消除了涉爆物品在安全管理中的隐患。图为民警对即将被销毁的涉爆物品进行清点核对。

通讯员 林利军



就以扰乱单位秩序把你拘留!”“凰公主”似乎听懂了,又或是折腾累了,竟老实了下来。

昨天中午,民警将“凰公主”移交给吴兴区森林公安局。森林警方将对“凰公主”的“身份”进行鉴定(我国现有的孔雀主要是蓝孔雀和绿孔雀两种,其中绿孔雀非常珍稀,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并妥善处理。

置这只孔雀。

然而,故事从这里才刚刚开始。民警把这只孔雀小心翼翼地带回了派出所,还给它起了个好听的名字——“凰公主”。“凰公主”被安置在一个纸箱子做的临时小窝里,民警又从食堂找来了食物让“凰公主”吃了个饱。不曾想,吃饱喝足的“凰公主”开始遛弯,竟潜入了办公室,起飞、滑行、降落……把民警们吓一惊。

终于,警察蜀黍大吼道:“你再闹,

仲裁公告

玉环县勤优导卫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祥琴):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吕仁伟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玉环劳人仲案(2019)201号),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和证据副本、仲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4日14时30分在玉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路103号市人社局五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玉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6日

法院公告

2019年4月16日

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

身份证件等材料和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

院。三、阀门有限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

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

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

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阀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

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

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24破10号

本院根据李丐臣的申请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2019)浙0324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阀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为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受理破产申请后,阀门有限公司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有关阀门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执行程序中止,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进行;有关阀门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永嘉县人民法院提起。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阀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5月15日以前向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温州市府西首新益大厦A幢4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联系电话:邹永迪/18658355556,陈柳兰/150588551001)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阀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定于2019年5月22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永嘉县鑫玛鞋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应准时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

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

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材

料。

哪个景区人多
就印哪的假门票倒卖
这伙“技术流黄牛”面临刑责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西检

本报讯 40多元一张的景区门票,从“黄牛”那里买,可以便宜5到10元。为何如此优惠?并不是因为有什么“团购渠道”,而是因为这些是假门票。近日,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对伪造、倒卖假门票的刘某、金某等人依法提起公诉。

2018年8月11日早上8点半左右,杭州某收费景区门口。一名景区值班保安在巡逻中,发现一名背着包的中年妇女混在游客之中,私下兜售景区门票,一张票比正常的门票价格低5至10元。保安立即将该情况上报。正当景区工作人员调查了解时,该女子竟偷偷溜走,但慌忙中把包遗留在了景区,工作人员立即报警。

民警检查发现,女子包中共有89张景区门票,经鉴定全部为假票。很快,涉嫌在景区门口兜售假门票的女子葛某和提供门票并帮她望风的金某被抓获。

金某供认,2015年其在北京时认识了老乡刘某。在一次饭局中,刘某提到能搞到与景区原票一模一样的“门票”。金某当时没往心里去,认为刘某是吹牛。2018年上半年,金某在北京的生意经营不善,手头吃紧,于是想到了刘某说过的话,便与他联系。刘某说,要有原票也就是真票才能做,其实就是印假票。当年7月9日,金某来到杭州,挨个在景区逛,物色人多且收费的景点,当看到西湖边某收费景点游人如织,就决定用该景点的门票造假。于是,金某买了一张全价票、一张半价票,然后用快递寄给了刘某。

刘某收到快递后,又谎称自己有授权书,找另一个朋友先后两次印制了1.5万张假的景区门票。刘某自行销毁了部分假门票,把其余的7000张假门票(票面金额27万元)快递给了金某进行倒卖。刘某不久后也被抓获。

经查,金某联系朋友葛某等人在景区倒卖假门票,已非法获利7万余元。

西湖区检察院认为,刘某、金某伪造有价票证并予以倒卖,数额巨大,应当以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葛某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数额巨大,应当以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补充更正公告

金华市胜利南街21号楼12、13、14号房产”。更正后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冯女士、孙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781
电子邮件:fengl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通讯员 徐露

本报讯 前阵子,有媒体报道了有

群众报警称在路边见到了“熊猫”的事,真相令人捧腹(其实是一位身穿黑白横条衣服,醉倒在路边的女子)。如今,又有湖州群众报警称,捡到了一只“凤凰”。这是啥情况?

“警察同志,你们快来,我们捡到了一只形似凤凰的动物。”4月14日22时30分,湖州市吴兴区公安分局八里店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在现场,

民警从群众手中接过了动物,借着灯光,民警看清了动物的模样:头顶戴冠、颈披绿锦、腹裹灰衣。民警哭笑不得:“这不就是只孔雀么?”

不过,民警还是对这几位热心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和善举进行了赞许,并表示会联系相关部门,妥善安

(2019)浙0110民初6712号

谢鲁: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曹建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8)浙0381破267号之一

2018年11月6日,本院裁定受理温州形象力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破产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温州形象力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3月20日裁定宣告温州形象力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24破9号

本院根据李丐臣的申请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2019)浙0324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阀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为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受理破产申请后,阀门有限公司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有关阀门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执行程序中止,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进行;有关阀门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永嘉县人民法院提起。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阀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5月15日以前向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温州市府西首新益大厦A幢4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联系电话:邹永迪/18658355556,陈柳兰/150588551001)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阀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定于2019年5月21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八

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件等材料和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

院。三、阀门有限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

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

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

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阀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

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

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24破10号

本院根据夏永武的申请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2019)浙0324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永嘉县鑫玛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永嘉县鑫玛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永嘉县鑫玛鞋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5月15日以前,向永嘉县鑫玛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温州市瓯海区香槟左岸1组团2幢704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联系电话:郑建初/1385723052)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永嘉县鑫玛鞋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永嘉县鑫玛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定于2019年5月22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永嘉县鑫玛鞋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应准时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

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三、永嘉县鑫玛鞋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国斌)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7条第1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9038号

杨志荷、张思忠、陈海: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岐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